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及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 3、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臣 \_\_\_\_\_ 苏燕鸣 苏燕鸣 孙智勇 \_\_\_\_\_

2019年7月27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及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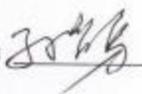
3、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臣\_\_\_\_\_

苏燕鸣\_\_\_\_\_

孙智勇\_\_\_\_\_



2019年7月31日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出售资产及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 3、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臣  苏燕鸣 \_\_\_\_\_ 孙智勇 \_\_\_\_\_

2019年7月27日